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磷酸铁锂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磷酸铁锂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2023年4月，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为6,911.15吨，环比增长71.53%，同比增长8.43%。

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月至4月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焦主业，为下游客户提供物料搬运系统解决方案。今年1月至4月，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86亿元，同比增长33.49%；累计实现净利润3,142.83万元，同比增长45.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85.28万元，同比增长65.25%。

上述经营数据为公司核算数据，未经审计，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39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童越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童越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童越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在董事会秘书暂时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邵增明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邵增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0-7516686

传真：0370-6021170

邮箱：zhengquan@lldia.com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东产业集聚区丹阳大道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3-02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4月份业绩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报告情况

（一）业绩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二）业绩情况

2023年1-4月份，公司销售各类汽车产品182,897辆，同比增长16.68%；实现营业收入1,445,068.08万元，同比增长19.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892.02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703.97万元。

（三）本期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3年1-4月份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出口业务持续发力，带来规模和效益双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适用“养老金客户费率优惠”的养老金客户范围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理财服务，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5月22日起，调整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适用“养老金客户费率优惠”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具体安排如下：

一、调整后的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本次调整后具体包括：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养老金客户需在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

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等，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

三、重要提示

本公司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费率，养老金客户适用较为优惠的费率，具体费率优惠以本公司前期公告为准（其中转换转入参照申购）。

对于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养老金客户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 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进行更新。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3-019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919，证券简称：名臣健康）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3年5月18日、2023年5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除了接到社会公众股东刘晓伟通过大宗交易的减持告知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000,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7,017,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000,000股后的763,01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228,905,100?元。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28,905,100?元÷767,017,000股=0.298435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8435元/股。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767,017,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4,000,000股后的股本763,017,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2、本次权益分派以分配比例不变为原则，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为总股本767,017,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4,000,000股后的763,017,000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7,017,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4,000,000股后的股本763,017,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32	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08*****111	BILTING DEVELOPMENTS LIMITE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000,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7,017,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000,000股后的763,01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228,905,100?元。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28,905,100?元÷767,017,000股=0.298435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8435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下沙银海街760号　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缪敏鑫

咨询电话：0571-81639093

传真电话：0571-81639096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19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5	－	2023/5/26	2023/5/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0,64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3,724,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5	－	2023/5/26	2023/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部限售股股东及公司流通股股东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Pte. Ltd.、李灯东、隋琳和张再锋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待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通过如下方式查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66020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上接A15版）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删除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
	（4）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4）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之间的运作转换）；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7）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新增如下内容：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0%。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资产占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和银行存款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三、投资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新增如下内容：
		（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基金将优选基本面因素良好、估值水平合理的港股通标的股票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5）个券选择	（5）个券选择
	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重点配置中高等级、资质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债务结构及抗风险能力较强的优质企业，获取稳定票息收益。	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重点配置中高等级、资质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债务结构及抗风险能力较强的优质企业，获取稳定票息收益。
		新增如下内容：
		本基金不得主动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AA级别的信用债，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不高于5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A的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0%，其中金融债券（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政府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如果没有债券信用评级，参照主体信用评级。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0%；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资产占股票资产的0%-50%）；
	（2）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	……
	（12）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和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12）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1）封闭期内，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开放期内，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4）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开放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封闭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	（16）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五、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
	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以下因素：	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以下因素：
	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维护，是在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该指数样本对沪深市场的覆盖度高，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投资者可以方便地从报纸、互联网等财经媒体中获取。沪深300指数引进国际指数编制和管理的经验，编制方法清晰透明，具有独立性和良好的市场流动性；与市场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相关度，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维护，是在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该指数样本对沪深市场的覆盖度高，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投资者可以方便地从报纸、互联网等财经媒体中获取。沪深300指数引进国际指数编制和管理的经验，编制方法清晰透明，具有独立性和良好的市场流动性，与市场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相关度；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普通股作为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和走势，二者的结合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风险收益特征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新增如下内容：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四、估值方法
		新增如下内容：
		8、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的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新增如下内容：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新增如下内容：
		9、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依照《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新增如下内容：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不受封闭期限制）；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锁定，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与原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相同；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新增如下内容：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	……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关于审议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除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基金净值信息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之间的运作转换）、基金合并；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删除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17、本基金进入开放期；	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9、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新增如下内容：
		（十三）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本基金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暂停或延迟披露与基金净值相关信息的情形	六、暂停或延迟披露与基金净值相关信息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如暂停估值等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与基金净值相关信息：	当出现下述如暂停估值等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与基金净值相关信息：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经XXXX年XX月XX日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XXXX年XX月XX日起，《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除上述关于变更运作方式、在投资范围中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条款的调整及基金实际运作需要修改《基金合同》以外，考虑到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相关法律法规及其配套准则等陆续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修订了《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并对部分条款进行了完善。

据此，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变更注册及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修改后的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二）选择期期间的相关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安排至少二十个开放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申购、赎回或转换，关于选择期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为应对选择期内的赎回安排，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内豁免原《基金合同》对封闭期、开放期等限制，并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及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三）《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选择期结束后的次日起，《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且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权决定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时间，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期限将连续计算；但即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上述开始办理赎回日之前持有期已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需在开放赎回业务之后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三、基金管理人就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0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自2020年1月2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于2020年1月15日结束募集，经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基金合同》于2020年1月17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可行性

1、《基金合同》修改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的事项，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基金合同》修改不存在技术障碍

《基金合同》修改后在技术系统运作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同类基金并无明显差异，因而不存在技术操作上的障碍。

四、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将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留存的联系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投票。

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修改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的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调整，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三）《基金合同》修改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特此说明。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